

# 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

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日期：104年8月17日

調解會議起迄時間：104年10月2日14時30分至17時30分

調解會議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(第505諮詢室)

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電話	出席	
當事人	申請人	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			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二段294號1樓		02-28210377	受任出席
	代理人	理事長 王浩嘉			同上		同上	出席
	對造人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		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		02-27716699	受任出席
	法定代理人	蔡明忠			同上		同上	出席
	代理人	陳博文			同上		同上	出席

調解方式  調解委員會

列席人員： (勞方)

(資方) 吳婉君 陳昱恩

**一、爭議當事人主張**

**勞方主張**

- 有關「個人金融版塊消金分行駐點人員設置管理暨獎勵金作業要點辦法」，未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等，資方於103年3月25日核准，並追溯至103年1月1日生效。經103年7月10日調解委員建議實施一年後檢視資方實施「個人金融版塊消金分行駐點人員設置管理暨獎勵金作業要點辦法」進行檢討改進，惟發現這一年來資方提供之轉任誘因（升遷、年終獎金、免扛業績）發現實做後並不理想；資方在賺錢的情況下（連續獲利六年第一名），讓因為信任公司政策而調整職位的既有員工所得減少近40%，其實不合理。
- 本會請求資方：(1)PS(分行駐點業務專員)年所得逐年減少部分，應辦理補助措施。(2)希望今年8月底辦理PS專案升遷。(3)年終獎金取消1/2核定發給，亦即按當年度各等第評核月數發給。(4)免扛業績確實落實執行。
- DS跟PS的定位不清，至少在房信貸部分仍遭某些分行主管要求扛業績，今年度確實有某個區的PS皆無升遷。
- 資方應提供104年度PS遺珠之憾名單提供工會。另工會建議資方針對年資滿七年以上且考績有4次達甲上之PS人員於明年度(105年)晉升時，從優考量。
- 經資方說明後，工會理解針對PS人員年所得減少補償部分，礙於現行制度，尚難主張，基於雙方善意協商，先予撤回。

確認無誤簽名：王浩嘉

**資方主張**

- 行方因營運模式上的改變，故產生此新制度「個人金融版塊消金分行駐點人員設置管理暨獎勵金作業要點辦法」，且實施以來員工是自由選擇情形，由DS(消金業務人員)自由選擇留任DS或轉任PS(消金分行駐點人員 Product Sales)。行方目前以來僅有一位同仁有表達要從PS轉任回DS，也經准許。
- 有關調薪跟升遷部分都是在年度的4~6月作辦理，並無法針對個人作調整，以免造成管理不一致的狀況。明年度會對於歷年表現不錯卻未晉升遺珠之憾的同仁，會優先考量及評核。建請工會可將PS遺珠之憾評核標準提供行方在明年度考評作斟酌。

3. 至於扛業績部分，可能實施有些單位主管不太清楚導致溝通上有點誤解，PS 之業績責任目標應與分行共同承擔，且經營客群來源為理專、作業人員、銀行內部員工、法金同仁、金控集團員工之轉介客群及既有舊戶、Mass 客戶、自來客戶及集推企業等內部資源之非轉介客群，重申房仲與代書等外部通路非屬 PS 應經營之通路。惟本行所有同仁其實都訂有目標，但絕非要求單位主管僅要求 PS 負責，此為錯誤之認知。行方有不斷在會議中重申，甚至寄發 EMAIL 通知分行主管告知業績是分行共同承擔業績，並非要 PS 獨自承擔。
4. 如有分行主管不當管理行為，行方若有接受到相關的事證當然願意積極處理。

確認無誤簽名：

陳博文

## 二、事實調查

### (一) 調查方式：

言詞（書面紀錄）如勞資雙方主張所述。

### (二) 調查事實結果：

#### 1. 勞資雙方不爭執事項：

(略)

#### 2. 勞資雙方爭執事項：

PS 年所得降低、PS 專案升遷、年終考核獎金制度、業績責任歸屬。

#### 3. 調解委員判斷：

(1) 針對 PS 年所得及年終獎金部分，為 PS 人員制度，並非特定個人爭議，雙方主張差異過大，建議暫時擱置，請雙方再循其他途徑協商。

(2) 依勞資雙方於會議中陳述，關於 PS 晉升調薪部分資方確實僅得依內部制度去辦理，但建議工會可提供評核標準給予行方考量，針對今年度未予升遷之 PS 人員能於明年度公司辦理升遷時，列為優先升遷名單。

(3) 有關 PS 人員職責僅為協助各分行理專或櫃檯人員招攬案件、維護及轉介服務，業績應是分行共同承擔而非高度連結於 PS 人員個人，各分行部分主管有所誤解，建議資方應通盤性向各分行重申相關規定。

## 三、調解方案

勞資雙方就本案達成和解，和解條件如下：

- 針對 PS 人員設置、管理暨獎勵金作業要點，如有修訂，於規劃期間再請加強溝通，促進雙方理解。
- 資方同意依據勞方所提針對年資滿七年以上且考績有 4 次達甲上之 PS 人員於明年度(105 年) 晉升時，從優考量。
- PS 之業績責任目標應與分行共同承擔，雙方同意應依資方主張第 3 點辦理。

-以下空白-

四、調解結果： 成立，內容：詳如調解方案。

不成立，原因：

本調解紀錄經當場審閱或朗讀無誤，簽名於後。

勞方：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

(代理人) 理事長 王浩嘉

王浩嘉

(簽章)

資方：(公司名稱)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(法定代理人) 蔡明忠

(代理人) 陳博文

陳博文

(簽章)

## 五、調解(人)委員：

林煥志

韓仁賢

陳建勳

備註：1、調解委員會、調解人及受託辦理調解事務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調解程序終結後三日內，將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送地方主管機關。